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退社申請表

◆辦理規則:1. 依據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報名簡章。

- (1) 學生自報名後至開課前申請退出者，每一社團繳納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元)。
- (2)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元)後，退還剩餘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3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元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◆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

◆因_____ 申請退社。

◆退出社團: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請圈選),

_____班。

◆申請家長簽名: _____

◆連絡電話(手機): _____

◆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◆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

- 開課前申請退課後社團，每班繳100元行政手續費。(至出納組繳納)。
開課後上課未達1/3，扣行政費100元後，退2/3費用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開課後上課未達2/3，扣行政費100元後，退1/3費用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訓育組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

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